合同编号：WXYB2026-TP-19

榆林市环境监测总站

2026年省控空气自动站交叉运维耗材备件

部门采购货物项目合同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榆林市环境监测总站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陕西世纪禾欣科技有限公司

二〇二六年

采购合同

甲方：榆林市环境监测总站

乙方：陕西世纪禾欣科技有限公司

供、需双方根据 2026 年 10 月 22 日，政府采购编号为 WXYB2026-TP-19，招标文件要求和招标结果，并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此合同：

1、货物名称、数量

序号	名称	型号/规格	数量	单价（元）	小计（元）
1	二氧化硫标准气体	用于二氧化硫设备校准	19	1400.00	26600.00
2	一氧化氮标准气体	用于一氧化氮设备校准	19	1400.00	26600.00
3	一氧化碳标准气体	用于一氧化碳设备校准	19	1400.00	26600.00
4	颗粒物纸带	适用于赛默飞世尔 C14、5030（PM2.5、PM10）分析仪	30	580.00	17400.00
5	滤膜	适用于赛默飞世尔 43i、48i、49i、42i（SO2、CO、o3、NOX）分析仪	104	380.00	39520.00
6	红外光源	适用于赛默飞世尔 48i(CO)分析仪	3	750.00	2250.00
7	泵膜（大）	适用于赛默飞世尔 42i（NOX）分析仪	4	580.00	2320.00
8	泵膜（小）	适用于赛默飞世尔 43i、48i、49i（SO2、CO、o3）分析仪	5	380.00	1900.00
9	制冷片	适用于赛默飞世尔 42i（NOX）分析仪	4	300.00	1200.00

10	烧结过滤器	适用于先河 SO_2、CO、O_3等气态分析仪	20	100.00	2000.00
11	限流孔工装	用于先河 SO_2/O_3/CO 分析仪配套	3	160.00	480.00
12	臭氧紫外灯	适用于 LGH-240 臭氧分析仪	4	1000.00	4000.00
13	颗粒物走纸电机	适用于天虹 TH-2000PM（PM2.5、PM10）颗粒物分析仪	2	800.00	1600.00
14	智能插座	远程 / 定时控制分析仪供电，监测用电状态，设备死机时远程断电重启，保障监测设备稳定运行	30	100.00	3000.00
15	臭氧剔除器	适用于 LGH-240 臭氧分析仪	4	450.00	1800.00
16	颗粒物过滤器	适用于赛默飞世尔 5030i 分析仪	60	200.00	12000.00
17	高精度数字气压表	精准监测大气压力，给空气站各分析仪做温压补偿，保障污染物浓度计算准确	1	4500.00	4500.00
18	高精度数显温湿度计	实时监测站房温湿度，防止环境异常影响仪器运行与监测数据	1	5800.00	5800.00
19	颗粒物纸带	适用于天虹 TH-2000PM（PM2.5、PM10）颗粒物分析仪	100	300.00	30000.00
20	采样管卡套接头	连接不锈钢采样硬管，双卡套咬合金属管壁，实现无渗漏气路密封	30	28.00	840.00

21	红外光源	适用于天虹 TH-2004H 型一氧化碳分析仪	11	1300.00	14300.00
22	氮氧化物光电倍增管	适用于天虹 TH-2000PM（PM2.5、PM10）颗粒物分析仪	1	6000.00	6000.00
23	泵膜（带压片）	适用于天虹 TH-2002H、TH-2001H（SO2、NOx）分析仪	10	280.00	2800.00
24	颗粒物纸带	适用于蓝盾 PM2.5 、PM10（LGH-01）	20	300.00	6000.00
25	高压绝缘电阻测试仪	运维工具	1	1600.00	1600.00
26	红外光源	适用于蓝盾 CO（LGH-01）	1	1300.00	1300.00
27	颗粒物纸带	适用于先河 XHPM2000E 颗粒物分析仪	20	380.00	7600.00
28	换气扇	站房耗材	12	150.00	1800.00
29	红外光源	适用于先河 CO 分析仪	1	1200.00	1200.00
30	空调来电自启开关	空气站断电恢复供电后，自动启动空调，保障站房恒温，防止分析仪因高温宕机	15	100.00	1500.00
31	导热硅脂	填充器件与散热片间隙，降低热阻，提升散热效率，保护紫外灯、电路板、功率器件，防止高温漂移	8	20.00	160.00
32	天虹颗粒物干燥板	适用于 TH-2000PM	2	8000.00	16000.00
33	温湿度传感器	适用于蓝盾 LGH 系列 CO、SO_2、NOx、PM 分析仪	2	880.00	1760.00
34	9 转 25 针传	用于空气站数据通讯线	2	100.00	200.00

	输线				
35	颗粒物温湿度传感器	适用于 TH-2000PM	2	1400.00	2800.00
36	气态分析仪屏幕总成	适配天虹 TH-2001H TH-2002H TH-2003H (TH-2004H	2	4850.00	9700.00
37	颗粒物纸带	适用于天虹 TH-2000PM（PM2.5、PM10）颗粒物分析仪	150	350.00	52500.00
38	空气站氧化剂	适用于赛默飞 146i 动态校准仪	10	500.00	5000.00
39	内置泵维修包	适用于天虹 TH-2000PM（PM2.5、PM10）颗粒物分析仪	10	580.00	5800.00
40	臭氧紫外灯	适用于天虹 TH-2003H（O3）分析仪	4	3000.00	12000.00
41	臭氧清洗柱剂	适用于赛默飞 42i NOx 分析仪	2	1360.00	2720.00
42	臭氧发生器	适用于赛默飞 42i NOx 分析仪	1	3680.00	3680.00
43	天虹 NO2 转 NO 转换炉	适用于 TH-2001H NO_x分析仪	1	7500.00	7500.00
44	浊度计	适用于赛默飞 5030i SHARP 颗粒物分析仪	1	8500.00	8500.00
45	146i 动态臭氧紫外灯	适用于赛默飞 146i 动态校准仪	2	2800.00	5600.00
46	颗粒物前置放大器	适用于赛默飞 5030i SHARP 颗粒物分析	1	4870.00	4870.00
47	臭氧剔除器	适用于赛默飞 49i 紫外臭	4	2000.00	8000.00

	热电	氧分析仪			
48	蓝盾 CO 红外源 API	适用于蓝盾 LGH 系列 CO 分析仪	2	1500.00	3000.00
49	蓝盾 CO 检测器 API	适用于蓝盾 LGH 系列 CO 分析仪	2	2500.00	5000.00
50	SO2 锌灯天虹	适用于天虹 TH-2002HSO₂紫外荧光分析仪	7	3000.00	21000.00
51	臭氧紫外灯天虹	适用于天虹 TH-2003H 臭氧分析仪	4	2000.00	8000.00
52	CO 相关轮天虹	适用于天虹 TH-2004H	6	4500.00	27000.00
53	外置采样泵天虹	适用于 TH-2002H，H-2001H，TH-2003H，TH-2004H	4	2800.00	11200.00
54	臭氧发生器天虹	适用于天虹 TH-2008H	2	4000.00	8000.00
55	二氧化硫紫外灯热电	适用于赛默飞 43i SO_2分析仪	2	5000.00	10000.00
		合计			494500.00
大写：肆拾玖万肆仟伍佰元整					

2. 合同金额：该价格中包括项目或货物本身价、乙方应缴纳的各种税金、货物运输到合同指定地点等费用以及安装调试、培训甲方操作人员和交验前的一切损失费用等。

3. 服务时间：合同签订后 20 日完成供货。

服务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4. 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%即（大写：壹拾玖万柒仟捌佰元整，小写：人¥197800.00 元），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60%即（大写：贰拾玖万陆仟柒佰元整，小写：人民币 296700.00 元）。

质保期：验收合格之日起备件 6 个月耗材 3 个月。

5、违约责任

5.1.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，致使不能按期支付项目或货款的，甲方偿付货款总额5%的违约金。

5.2.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（以银行开出的汇票或支票日期为准），每逾1日，甲方偿付欠款总额3‰的违约金。

5.3.乙方不能交付合同规定的货物时，乙方向甲方偿付货款总额5%的违约金。

5.4.乙方逾期交付货物，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偿付货款总额3‰的违约金。逾期交付超过15天后，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6.在执行合同期限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不可抗力事件延续7天及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。协商不成时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。解除合同通知书邮寄至本合同载明地址视为送达。乙方对解除合同通知书有异议的，应当于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后7日内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，要求确认解除合同通知书无效，逾期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。一方地址、电话、银行帐号等信息发生变化，应于变化当日书面通知另一方，否则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。

7.验收要求：

7.1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符合招标采购结果（含竞争性谈判文件、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等）所规定的货物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等要求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采购结果和本合同约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货物，由此引起的风险及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7.2 乙方应当将所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、原厂保修卡等附随资料和附随配件、工具等交付给甲方；乙方不能完整交付采购结果规定的货物及附随资料、配件或者工具的，视为未按照合同约定交货，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负责补齐，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，由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。

7.3 因项目或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，以甲方指定的技术单位的鉴定结果为准。

8.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产

生的诉讼，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9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办理。

10.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签字，并加盖公章（或合同专用章）即为生效。合同一式陆份，并在财政局备案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财政局壹份、采购代理机构壹份，效力相同。

甲方：榆林市环境监测总站

法人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日期：2018年 11 月 2 日

乙方：陕西世纪禾欣科技有限公司

法人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支行

账号：635285327

日期：2018年 11 月 2 日